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者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1）在股东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2）在履行相关声明承诺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声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